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公司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事前审核

公司本次出售下属贸易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主业。交易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定价，交易方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认为：公司出售下属贸易公司股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恬恬 吴伟荣 王红峡